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泉”）通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利用部分资产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湖北金泉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湖北金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金相范、宋志新、魏仕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李亨馥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权益，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